

一條毛巾

約翰福音 13:1-15

梁德舜牧師

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

感謝主，三月四日至十九日之亞洲之旅，有驚喜、有挑戰、有意外更有恩典；在香港、深圳及澳門之行程，屢見主的保守和供應！謝謝諸位恩浸人的代禱和關懷！

約翰福音十三至十七章是主耶穌的「告別信息」，對象是祂所愛的門徒，信息的高潮在於主的禱告，為門徒，也為我們代求。其實在聖經也記載了摩西（申命記 31-33 章）、約書亞（約書亞記 23-24 章）和保羅（使徒行傳 20 章）的告別信息。但主耶穌的信息外，還加上「行動部份」，為門徒洗腳，這教導是刻骨銘心的。

今天所讀的這段經文中提到快到逾越節的時候，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在耶路撒冷附近，門徒們心理開始不安，因為逾越節快到了，卻不知道要到哪裡去預備逾越節的晚餐，因為這是猶太人一個非常重要的節日。這時，主耶穌叫了彼得和約翰去預備逾越節的晚餐，彼得和約翰問主說：我們要到哪裡去預備呢？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就會看見一個拿水瓶的人，你們就跟著他，他就會帶你們到預備好過逾越節的地方。於是，彼得和約翰就照著主的吩咐去做，果然就發生了這樣的事情。那人帶他們到一個已經預備好的地方，當天晚上耶穌就帶著十二個門徒到了那個地方（路加福音 22 章 8-13 節）。

但是當這些門徒都坐定之後，他們卻開始彼此爭論到底誰為大，當他們正在爭論不休的時候，耶穌從坐席當中起來，脫下衣服拿了一條手巾束腰，拿了水盆為門徒們洗腳，並用束腰的手巾為他們擦乾，接下來，就是這段經文彼得與耶穌的對話，最後主耶穌告訴門徒說：「我

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從這裡我們看見了主耶穌留下來一個謙卑服事的榜樣。

「洗腳」是猶太人的風俗，聖經中早在亞伯拉罕的時代就提到這種風俗，有一天亞伯拉罕坐在幔利橡樹下的時候有 神的使者來，當時亞伯拉罕看見就接待這些使者，他就對這些使者說請你洗洗腳歇一歇，你到帳棚中來享用這些餅（創世記 18 章），同樣羅得在所多瑪的門口也一樣的接待主的使者要他們洗洗腳歇一歇（創世記 19 章），所以在當地有這樣的一個習慣，就是當客人來的時候，主人就要預備水給客人洗腳。當時的鞋子只有鞋底上面用繩子綁一綁，由於當時沒有柏油路，所以極容易染上塵土而弄髒腳，因此，只要有客人來訪，主人接待他們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為他們洗腳。這是一種接待客人的禮貌，久而久之，就變成了當地的習俗。

我們或許記得，當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帶他去迦拿參加婚宴的時候，為什麼主人家的門口會預備許多水缸呢（約翰福音 2 章 6 節）？原來水缸的水是用來洗腳的。所以當那天晚上門徒與主耶穌要預備用餐的時候，卻發現沒有人做這件事情。為什麼沒有人為他們做這件事情呢？那天晚上的宴席不是別人請他們去的，他們自己就是主人，但是他們還是需要先洗腳，本來應該是門徒當中最小的那一位要做的事，但是門徒中誰會承認自己是最小的那一位呢？自然沒有人來做，因此，耶穌祂就站了起來，用手巾束腰為祂的門徒一個一個的洗腳。

當耶穌做完了這件事情，與他們用完了最後的晚餐，沒有多久，主耶穌就一步一步的走上十字架。我想祂在那個時刻作這件事情，一定是想到自己即將離世，結束世上的工作，在離開之前，要交代門徒一件最重要的事情。那時祂的心裡一定相當難過，想到這些門徒已經跟隨祂三年，仍然不能體會祂的心，所以在祂離開之前，

祂必須把一個最最要緊的道理告訴他們，讓他們學習，這個道理是什麼？就是洗腳的道理，換言之，就是要他們學習謙卑。

剛才所唸的經文，我們看見主耶穌的三重人際關係：

1-5 祂與天父的關係

6-11 祂與西門彼得的關係

12-15 祂與所有的門徒的關係

壹) 主與天父的關係 1-5

耶穌在星期日進入耶路撒冷，星期一潔淨聖殿、星期二是衝突之日、，因為那些宗教領袖企圖找主耶穌的錯處，搜集捉拿祂的證據（馬太福音 21-25 章）。星期三大概是休息日、星期四，主為了要守逾越節，與門徒在樓房聚會。

1-3 節的重點是主耶穌知道什麼？而 4-5 節則在於主耶穌做了什麼？

耶穌知道「自己....的時候到了」。相比其他福音書的作者，約翰最強調耶穌的時間表，來執行父 神的旨意。

2:4 我的時候還沒有到

7:30 祂的時候還沒有

8:20 祂的時候還沒有到

12:23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13:1 耶穌知道自己.....的時候到了

17:1 父啊，時候到了

這個 神所指定的「時候」是何時？就是祂藉著祂的死亡、復活和升天而得榮耀的時間。

神的僕人若活在 神的旨意中，在他工作完成之前，是不會死的，除非時候到了，沒有任何途徑可以使他消失的。

耶穌知道猶大會出賣祂。約翰福音共提過猶大八次之多，多達其他任何一卷福音書。路加福音 22:2 記撒旦

已經進了猶大的心，將一些必須的想法放在他心裡，促成 神的兒子被捕，釘死在十字架上。

約翰福音 13:2 的「放」的這個字，在原字的意思是「投、擲」。

在這情景中，主有所明白，決定祂要做的事－約翰福音 13:4-5。這是一項卑賤的工作，就連猶太裔的僕人也不會洗主人的腳，只有外邦奴僕才會這樣做，主的行動確是令人感到震驚的。

現在父神已經將萬有交在聖子手裡，但耶穌卻拿起一條手巾和水盆，做了一件人從未想過的事！祂表達了祂的謙卑，並不是出於貧窮，而是出於富足，然而主卻成了貧窮。

哥林多後書 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記得馬來西亞有句話說：「稻穗愈是飽滿，就愈彎得低。」

貳) 主與西門彼得的關係 6-11

西門彼得看著他的主為門徒洗腳，心裡愈來愈亂，不能明白主到底做些什麼！恩浸人，我們在福音書讀到主的生平，一定發現彼得經常因為無知衝動而說話，需要耶穌來糾正。例如彼得反對主上十字架（馬太福音 16:21-23）、在登山變化臉貌的事件中，所說的話（馬太福音 17:1-8）。

在 5、6、8、12 和 14 節中的「洗」的字是 Nipto 意思是洗身體的一部份。但在 10 節的「洗」的字是 Louo 意思是「浸、洗全身」。這個分別是很重要，主在嚐試教導門徒關於過聖潔生活的必要性。

當一位罪人信靠救主，他就被「浸、洗全身」，罪蒙赦免（哥林多前書 6:9-11、提多書 3: 3-7、啓示錄 1:5）。但信徒在世上生活，很容易又被玷污，他毋須再次浸洗全身，只須要潔淨被玷污的部份就可以。神應許，我們若認我們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

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翰壹書 1:9)。

我們「雙腳乾淨」為何這麼重要呢？因為我們若被玷污了，就不能與主耶穌相通。「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約翰福音 13:8)。這個「分」的這個字 Meros，有分享、共同擁有某人或某事物的意思。神用救恩將我們「浸洗全身」，又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不能改變的關係。

13:10 的「洗過澡」時式是「完成式 Perfect Tense」表達了主的救恩成就了祂給我們的救贖。我們與基督的相通，取決於我們是否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各書 1:7)。恩浸人，在每日的生活中，就必須靠主恩典檢驗自己有否未承認的罪，妨礙我們與主的關係！

叁) 主與所有的門徒的關係 12-15

在預備這信息中，我反覆思想究竟主耶穌一共洗了多少人的腳？我想最少包括十二個門徒。如果是我，我雖然要藉著這個機會教導我的門徒、教育我的學生，或許我會離席站了起來，脫了衣服、拿了手巾束了腰，倒了水在盆裡，然後跪了下來洗了第一個門徒的腳，之後我就叫彼得來說：「照著我的樣子作。我已經做了一個榜樣，你接下去照著做罷。」我想大部分的人會跟我一樣，但主耶穌沒有這樣做，祂把門徒的腳一個一個的洗了。經過一整天的奔波，門徒的腳一定都很髒，那一盆水洗了第一個人的腳可能就很髒了，還要再洗第二個人嗎？我想整個過程裡，主耶穌可能要來來去去好幾次，不斷的換成乾淨的水為門徒洗腳。

主耶穌把這件工作從頭到尾徹底的做完。祂給我們的的就是這樣的榜樣。當我們在服事的時候也要這樣從頭到尾徹徹底底的把它完成。很不幸的是，許多時候我們常常犯的一個毛病，就是半途而廢。

許多的事，起了頭卻需要別人來收尾。或許你也像
5 往年一樣，在今年開始的時候，神感動你，在上帝面前

立下一個心願，要把聖經從頭到尾讀完一遍。盼望從今天起，學習主耶穌這個榜樣，持續下去，照著你所立的心願把它讀完，不要頭一天一讀到馬太福音第一章的家譜，第二天就放棄了。

也許你在 神面前立下一個心願是能更多的關心弟兄姊妹，那麼，你就照著 神給你的這個心願確確實實的去完成。

在主耶穌為門徒洗腳的過程裡，最讓我沒有辦法接受的，這當中也包括賣耶穌猶大在內。主耶穌雖已經知道猶大要出賣祂，祂依然為猶大洗腳，然後一樣把他的腳擦乾，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求主幫助我們，從這些事情上有所學習謙卑的功課。

在每年的復活節前的禮拜四，天主教教廷都會安排十二位貧窮人，讓教宗替他們洗腳、希臘東正教的大主教也是如此。在基督信仰中，也有一些教派，除了浸禮和主餐禮外，也設有洗腳禮。

我們恩典華浸沒有洗腳禮，但有否想起這一條毛巾，所代表的意義呢？

結論：

主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

恩浸人！你的毛巾在那裡呢？

在今天的棕樹日崇拜中，主再次提醒我：約翰福音 13:17 記載說：「你們既知道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英國神學家巴克萊牧師執教半輩子之後表示：「我必須自問我到底是一個怎樣的老師？」服事者的態度也應該是如此，常捫心自問：「我到底是一個怎樣的服事者？」、「我是一個親身力行的服事者嗎？」耶穌對門徒說：「你們也應該彼此洗腳！(14 節)」耶穌的吩咐意思是如今你們已經看到、聽到了，接下來要做的無非是去身體力行。